

北京正规民办学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北京注册公司

产品名称	北京正规民办学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北京注册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市神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黄厂西路1号A1栋二层20396
联系电话	13910617541 13910617541

产品详情

北京民办学校，北京民办学校牌照，北京民办学校执照

北京民办学校，北京民办学校牌照，北京民办学校执照

在北京，民办学校属于停办行业，就算能注册，也是十分困难。我这刚好有一家北京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有这方面需求的老师抓紧和我联系！政策一天一变，以后是什么样谁都说不清楚，现在民办学校无法注册，也许有一天，想做变更都不可以了，国家对教育和培训行业非常重视，不容许有不健康的行业现象。

北京民办学校

北京培训公司

北京艺术培训

培训就是培养+训练。就是通过培养加训练使受训者掌握某种技能的方式。目前，国内培训主要以技能培训为主，侧重于行为之前。为了达到统一的科学技

术规范、标准化作业，通过目标规划设定、知识和信息传递、技能熟练演练、作业达成评测、结果交流公告等现代信息化的流程，让受训者通过一定的教育训练技术手段，达到预期的水平提高目标，提升战斗力，个人能力，工作能力的训练都称之为培训！培训是给有经验或无经验的受训者传授其完成某种行为必需的思维认知、基本知识和技能的过程。基于认知心理学理论可知，职场正确认知（内部心理过程的输出）的传递效果才是决定培训效果好坏的根本。

另有北京各区各类研究院

北京医学研究院

北京中医研究院

北京教育科技研究院

北京新思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验资报告是什么_公司注册

验资报告，是指注册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 - 验资》的规定，在实施审验工作的基础上对被审验单位的股东（投资者、合伙人、主管部门等）出资情况发表审验意见的书面文件。

简单来说，验资报告就是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出具的证明资金真实性的文件。依照《公司法》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是表明公司注册资本数额的合法证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法定验资机构是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师事务所。验资后，验资机构应出具验资报告，连同验资证明材料及其他附件，一并交与委托人，作为申请注册资本的依据。

企业验资时所需提交的资料

- 1、被审验单位的设立申请报告及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 2、被审验单位出资者签署的与出资有关的协议、合同和企业章程；
- 3、出资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4、被审验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5、全体出资者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和委托文件、代表或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6、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7、被审验单位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8、银行出具的收款凭证、对账单（或具有同等证明效力的文件）及银行询证函回函；
- 9、拟设立企业关于依法建立会计账簿等事项的书面声明；
- 10、被审验单位确认的货币出资清单、实物出资清单、无形资产出资清单、与净资产出资相关的资产和负债清单、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11、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

其他资料。

如果以实物、无形资产投资，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1、实物移交与验收证明、作价依据、权属证明和实物存放地点的证明；2、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商标注册证、土地使用权证、房地产证、土地红线图及有关允许出资的批准文件；3、政府有关部门对高新技术成果的审查认定文件；4、与无形资产出资有关的合同、交接证明及作价依据；5、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的评估报告及出资各方对资产价值的确认文件；6、出资者对其出资资产的权属及未设定担保等事项的书面声明；7、拟设立企业及其出资者签署的在规定期限内办妥有关财产权转移手续等事项的承诺函。

执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验资业务，还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1、审批机关核发的批准证书；2、企业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外汇管理部门核发的外汇登记证、资本金账户开户证明；4、外方出资者用其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的，有关该外商投资企业已审计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的决议、利润获取地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5、以进口实物出资的，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或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财政部授予资格的其他价值鉴定机构出具的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证书；6、相关会计处理资料。

执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验资业务，还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1、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被审验单位设立的文件；2、以国有资产出资的，政府有关部门对被审验单位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

执行新设合并企业验资业务，还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1、合并各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关于新设合并的决议；2、合并各方签订的合并协议；3、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企业合并的文件；4、有关合并的公告；5、合并各方的债务清偿报告或债务担保证明；6、合并各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7、合并各方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合并各方对合并资产价值的确认文件；8、合并前各方和合并后被审验单位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9、相关会计处理资料。

变更验资应提供以下资料：

1、被审验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2、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做出的变更注册资本的决议；3、全体出资者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和委托文件、代表或代理人的身份证明；4、政府有关部门对被审验单位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的批准文件；5、经批准的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前后的协议、合同、章程；6、注册资本变更前的营业执照；7、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批准证书；8、以往的验资报告及相关资料；9、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前最近一期的会计报表；10、被审验单位提供的有关以前各期出资已到位、出资者未抽回出资的书面声明；11、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出资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资料；12、与合并、分立有关的协议、方案、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13、与减资有关的公告、债务清偿报告或债务担保证明；14、与合并或分立有关的公告、债务清偿报告或债务担保证明；15、出资者以其债权转增资本的有关协议；16、有关股权的协议、决议、批准文件，证明股权的律师意见书或公证书等法定文件及办理股款交割的凭证；17、相关会计处理资料；18、被审验单位确认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明细表；19、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